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李依蓁

電話：3322101#7417

電子信箱：ichenlee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園區陳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300270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113年欲申請市外介聘至新竹市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竹市政府113年3月18日府教學字第1130050940號函暨113年3月8日府教學字第11300463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應知悉事項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欲申請市外介聘至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T.O.

S.校區國小部服務者：

- 1、T.O.S.校區國小部為實施「彼得·彼得生（Peter Petersen）耶拿教育計畫（Jena Plan）實驗課程」之校區。
- 2、該實驗課程計畫之師資皆經相關實質培訓，瞭解及熟稔耶拿教學理念與實施型態，全校並以「混齡編班」方式進行主題課程教學。
- 3、欲申請介聘之教師，須認同並瞭解此實驗計畫課程教學方式，或具備相關實驗課程之教學經驗者為宜，以



易於掌握並實踐此實驗教育型態之教學與推展，請審
斟評估。

(二)新竹市東區科園國民小學因少子化趨勢，113學年度預估
減班，倘遇教師超額時須配合「新竹市立國民中小學超
額教師介聘作業注意事項」辦理超額移撥等事宜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